商丘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

1.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,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睢县“智慧社区矫正”中心第二期项目采购活动中做到:

2.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

3.坚持公平竞争原则，不设定不合理的条件排斥、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不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4.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,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尽量提前原则上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，并明确适宜中小企业参与的项目信息。

5.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、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6.严格落实优化保证金管理制度，免收政府采购项目投标、履约质量等保证金，不收取任何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。

7.严格执行《商丘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，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、评审因素等不发生影响公平、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。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。

8.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与合同备案制度，落实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《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市级预算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计划备案、合同备案有关资料的通知》 (商财购 (2021) 10 号)等要求，完善备案资料，并上传本承诺书。

9.评审活动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，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。同时，向中标 (成交) 供应商发出中标 (成交) 通知书

(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)。

10. 保证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，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 (成交)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11.收到供应商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后，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，需要公开验收结果的项目在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公告。

12.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，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，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。

13.收到供应商质疑，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项目不复杂的，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并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。

14.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要求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，自觉遵守《保密承诺书》，做好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以上承诺随采购公告一并发布,敬请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采购单位(公章):

代理机构(公章):

经办人签字:

经办人签字: